

## 社會主義的婦女觀

在猶太正教徒的祈禱文裏面，有這樣的條文：（與衆）要感謝神沒有把咱們造成女子，婦女也要感謝神隨他自己的心意創造一切。這個祈禱文，可以說是把文明時代開始以來直到比較的近代之婦女的地位道盡了。通觀人類的歷史，恐怕像基督紀元開始時的婦女的地位的低劣，和那時那種卑視婦女的時代是再也沒有了吧。依教會的神父們的信條看起來，婦女是一切神聖的，善良的東西非得把所有和她們接近的機會避開不可的瀆物，她們是齋罪惡到世上來的。這個證據不是出在聖書上嗎。

男子最初不是被女子誘惑的嗎，神不是命男子做女人的頭的嗎。我們簡直不知道還有比聖書的著者和教會的神父更卑視婦女的書物的作者。若是自然和社會的狀態不強過教會的神父的迷想，則像今日的家庭，恐怕是不會出現於基督教國民之間吧。

不論在如何的原始人，如何的野蠻人之間，婦女的地位的低下較二千年前的羅馬帝國更甚的例，恐怕是不會找出來的。婦女甚麼權利都沒有，終其一生，處在旁人的保護之下。當她生下來的時候，同時便做了父親的所有物；由結婚又歸為丈夫的所有物。何況羅馬法又是歐洲大陸的模範的法律呢！

英國的習慣法，沒有模仿羅馬法，故得以獨立的

發展。但是在對於婦女不利的點上，仍不過是百步與五十步之比罷了。

從英國的習慣法看起來，夫婦是在法律的前面結合成一個人了，但是換一句話看呢，夫婦雖結合成了一個入，但這一個人却說的是丈夫，而不外是隨着結婚同時把妻的存在消滅了的意味而已。

及至文明已十分進步的時代之前，做丈夫的雖然能自由的和旁人姦通，但在爲妻的與人姦通的場會上，却有把她殺死的權利。卽或是野蠻人，恐怕也沒有較此更甚的事情。在希臘羅馬那樣的文明國裏面，竟有父親不問本人的承諾與否，硬把女兒嫁給旁人的事情。反之，在野蠻人之間，不論是從前或是現在，也沒有違反

## 社會主義的婦女觀

### 四

本人的意思而父母無理的強迫叫女兒和他人結婚的習慣。

婦女的地位，隨着文明時代的開始，墜落下來。婦女已經失掉了她從前在原始時代的那種獨立的，自由的立場，等到她們的地位稍微改善，却是很遠的後世的事情。

### 二

巴荷芬曾經從歷史，傳說，神話，風俗，和習慣等等的材料上，指摘出母系制度存在的事實。在最進步的北美印度人之間，百年前乃至其後，所行的母系制度，那於考究其他野蠻人間的同樣的習慣上，是非常的便利的。